

未登记,100元的红包减半?

市消协有关人士:店方应当有诺必践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4月22日上午,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反映,她在市区一家饭店建立的微信群中抢得一个相当于100元现金的红包,当她来到这家饭店就餐时,店方却只给她冲抵了50元现金。她认为,店方的做法不合理。

家住平安大道明珠世纪城的张女士说,前不久,她加入一个名叫宽窄巷子霸王餐的微信群,该微信群由市区优越路西段宽窄巷子成都串香饭店负责人建立,群主通常会在每周二向全体成员发红包,分为一、

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就餐冲抵100元,二等奖就餐冲抵50元,三等奖是精美礼品一份,且没有任何附加条件。4月17日,张女士在微信群中抢得一个一等奖红包。4月21日中午,她同家人到饭店就餐时告知店方主管,她在微信群中抢得一个一等奖红包。餐后,饭店主管却告诉她只能冲抵50元,因为她中奖后没有向店方登记。她在店内提出当场登记,店方又说已经晚了,应在中奖当天登记,红包在一周内有效。张女士认为,她没有在群里看到这样的规定,而对方翻看手机后也没有找到这样的规

定。即便如此,对方仍以没有登记为由,只冲抵50元就餐费。

4月22日上午,记者来到优越路西段宽窄巷子成都串香饭店,一名自称饭店主管的男子告诉记者,按照饭店要求,在微信群中奖后,顾客应向饭店工作人员打电话登记,一周内来店就餐可冲抵相应金额。上述顾客中奖后没有登记,他可以不予兑奖,出于人道主义才冲抵了一半。对方在兑奖后,应把她在饭店就餐的照片以及店方已兑奖一事发布到微信群里,结果对方非但没有这样做,反而出言不逊,影响饭店

声誉。

至于“中奖登记”的规定哪里能看到,这名主管表示,微信群聊天记录里有,现在删除了,找不到了。其间,这名主管在另一个微信群里找到了关于中奖后需登记的聊天记录,并且拿出一个记录中奖者信息的登记簿。

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沈先生认为,无论线上线下,作为一名经营者,许下的承诺应当兑现。上述饭店经营者说兑奖要登记,而消费者没看到,经营者又拿不出相应的凭据,就该向消费者兑现自己的承诺,否则,属于失信行为。

矿工路东段 施工留长沟 居民通行不便

施工单位: 争取五一前恢复路面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4月20日,家住市区矿工路东段的靳先生向晚报热线反映,东环路与矿工路交叉口以东施工破坏的路面没有及时恢复,一下雨就会泥泞不堪,给附近居民通行带来了不便。

4月22日上午,记者在东环路与矿工路交叉口看到,路口往东长约百米的路面上没有围挡,上面写有“热力工程在此施工,给你带来不便敬请谅解”的标语,有一台挖掘机在围挡内施工。从围挡往东,可见路面中间有施工留下的一道沟,宽约2米,长两三百米。沟内虽用土石回填了,但明显低于路面,且由于下雨及过往车辆碾压,坑洼不平。

据现场施工人员介绍,为了向包括水岸佳苑小区在内的居民小区供暖,这段长三四百米的路面正在进行热力施工,主要是破开路面,铺设热力管道。工程从年前已经开始,由于这段路过往行人车辆较多,有时白天无法施工,他们只好利用夜间加紧施工,所以工程进度较慢。由于工程没有竣工,所以施工留下的长沟只是简单回填。他们将尽快组织人员恢复挖开的路面,争取五一前完成此路段的路面恢复工程。

宝马窜进 绿化带

昨天上午10点半左右,一辆白色宝马越野车在市区建设路路段为躲避前车,窜进路旁的绿化带中,撞上绿化带里的一块大石头。

事故造成宝马车严重受损,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矿工路东段路灯不亮 居民夜间出行不便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民仇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市区矿工路东段路灯不亮两个月了,附近居民夜间出行不便。

仇先生说,他家住矿工路东段田庄小区,两个月前,月台河往东通往田庄小区的路灯开始不亮。由于附近还有

天宏焦化公司家属院等居民区,人流量较大,晚上附近居民出行时,总是黑漆漆的,很不方便。

昨天上午,记者采访了卫东区住建局负责人史女士,她说,该路段委托给其他单位代管,具体情况她不太清楚。不过,她会尽快通知相关单位前去查看处理的。

一天24小时播放广告 鹰城广场大屏幕变身“工作狂”

□记者 王建党

本报讯 昨天,市民刘先生致电本报热线称,近一个月,鹰城广场LED大屏幕一天24小时播放广告,夜间播放太浪费电了。

接到投诉后,记者来到鹰城广场进行了采访。在广场上健身的何女士告诉记者,近段时间,不知为何大屏幕一天24小时不间断播放广告。

据了解,这台大屏幕由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管理。昨天上午,记者联系上了该公司工作人员牛经理。他告诉记者,大屏幕安装有定时开关,设定的两个播放时段分别为早上6时30分至中午12时、下午4时至晚上11时。如果是24小时播放,可能是定时开关出了问题,他们将尽快处理。

来电照登

市民吴先生昨天来电:市区东安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兴业银行的报警器一直响,声音很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民张先生昨天来电:市区中兴路凯撒广场入口处2元店的音响声很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热线回复

市区平安大道东工人镇西段路南一超市的喇叭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区光明路北段广厦俊园门口一超市喇叭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市公安局110报警指挥中心一工作人员:我们尽快通知人员查看处理。

湛河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昆丽、陈晓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你们及平顶山市常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1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追踪报道

瑞士“名表”的失主找到了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市十四中一名初三学生在路上捡到一块瑞士“名表”,其父李先生将表送至晚报寻找失主。本报4月19日刊登这一消息后,失主王先生来到晚报认领此表。经过认真核实,昨天,王先生将表领走。

消息刊发的当天,在市区荟文街做生意的王先生便拨打

晚报热线,表示自己丢了一块表,但并非真的瑞士名牌,是从网上购买的仿品。随后,他来到晚报热线说,他儿子也在市十四中就学。4月14日上午,他去市一中接参加考试的儿子回家,不知何时手上戴的表不见了。他翻出手机上的一款手表照片,说自己丢的就是这块表。经与李先生送来的手表对比,外观一致。

王先生说,这块表是儿子3月底帮他网上购买的,只花了888元。当时是货到付款,没有索要发票。为了表示他并非冒领,他留下了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由于他提供不出购买手表的证据,记者让他暂时回家等待,若无其他失主来认领,再联系他。

昨天上午,王先生再次来到晚报,表示自己找到了在网上购

买此表的证据。记者看到了他在网上的订单记录,3月28日从一家网站的精品商城上购买了此表。随后,经与李先生沟通,他表示可以将表还给失主。记者这才让王先生将表领走。

领表时,王先生拨打李先生的电话,欲表示感谢,但未打通,他便发了一条短信给李先生:“我是丢表的失主,非常感谢您拾金不昧!”